

##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

### 十八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规定（包括其他税种优惠，“深港通”同）

	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（深市）A股		内地投资者投资联交所股票	
	企业	个人	企业	个人
股息红利所得	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，由上市公司按 <b>10%税率代扣</b>		计征企业所得税（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）	（1）上市H股：H股公司按 <b>20%税率代扣</b> 。 （2）上市非H股：中国结算按20%税率代扣
转让差价所得	暂免征税		征收企业所得税	暂免征税

### 十九、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规定

1.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 **非原始股** 取得的所得：**暂免**。

**【提示】**非原始股：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，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、转股。

2.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：“财产转让所得”。